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學校教職員陪同年幼子女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幼童陪針假」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於2022年8月19日宣布，為鼓勵家長為六個月至三歲以下的幼童盡早安排接種新冠疫苗，由2022年8月22日起，政府僱員於其工作日陪同三歲以下的子女或受其監護的幼童接種疫苗，可享有最多半天「幼童陪針假」。

學校就「幼童陪針假」的相關安排

在「幼童陪針假」安排下，所有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的現職教職員（包括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¹，由2022年8月23日起於其工作日當日每次陪同三歲以下的子女或受其監護的幼童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可享有最多半天「幼童陪針假」。由於三歲以下的兒童可接種三劑科興疫苗，因此有關教職員就每名兒童可獲得最多三個半天的「幼童陪針假」。為確保學校正常運作，有關教職員應預先向學校提交「幼童陪針假」的申請，並出示他/她與接種疫苗的幼童的關係的文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考慮不影響學生學習的前提下，根據《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按校本機制批准相關假期。如有關教職員在其選擇的日期缺席在學校的運作上不可行，學校應與他/她溝通以修訂其計劃。

¹ 適用於在接種疫苗當日是接種疫苗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

就上述教職員已在2022年8月23日之前為其三歲以下的子女或受其監護的幼童接種疫苗，倘若他/她能出示證明曾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其工作天批准放取無薪假期以陪同子女或受其監護的幼童在當日接種疫苗，可追溯相關「幼童陪針假」每次不超過半天。此類「幼童陪針假」可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放取，前提是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考慮不影響學生學習情況下，並根據《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按校本機制批准相關假期。在2022年12月31日後或相關教職員已離職，此類相關追溯性而未放取的「幼童陪針假」將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幼童陪針假」並不計算於每學年最多2天的特別假期（有薪）內。此外，學校亦須妥善備存所有「幼童陪針假」的申請記錄。根據《資助則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已備存所有教職員的正確和最新的放假記錄。學校亦須於每年8月，向教育局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教師放假記錄年度總結。

就直接資助學校和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職員，以及以其他政府津貼聘任的資助學校合約教職員，學校應跟從上述安排為他們提供「幼童陪針假」。至於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包括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的教職員，我們鼓勵學校一視同仁，為他們實施上述安排。學校應按照《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的內容，作出合適的安排。至於官立學校的教職員的「幼童陪針假」，應以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相關安排為準。

我們再次呼籲家長應及早安排年幼子女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並鼓勵學校提供便利，讓教職員為其子女盡快安排接種疫苗，令他們及早得到保護，進一步鞏固社會整體的保護屏障。

如有任何查詢或就接種疫苗安排方面需要任何協助，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2年8月22日